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
一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财务合并报表净利润-12,923,547.44元，未分配利润-13,079,603.90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32,000,000元，已超过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 业绩亏损原因

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要系由于公司受国家政策监管，公司周边环境管控影响，部分厂房办公楼需变动原因。目前公司已经搬迁至惠州新的厂房办理了相关证件，已经开始逐渐恢复生产。在这期间公司不但需要支出一定的管理费用和推销费用，而且生产产能严重缺失，这些直接原因导致了公司亏损。

三、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已落实搬迁部分厂房至惠州，逐渐恢复生产；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开源节流，在努力争取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的同时管控好成本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认为，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，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公

司在未来能够保持良好的生产，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》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